

吉林省档案局

吉档字〔2025〕8号

吉林省档案局关于开展全省档案 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档案局、档案馆，梅河口市档案局、档案馆，各县（市、区）档案局、档案馆，省档案馆：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现省内各级综合档案馆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现已初步完成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功能开发。为加快推进平台试点工作，有序完成后续推广应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加强基础设施保障

平台通过政务外网汇总各级档案馆开放档案目录数据。各档案馆自行提供用于部署平台的计算机终端（具体配置不作限定），并积极协调同级政数局，配备政务外网用于接入平台。

二、申请电子印章

为配合完成平台异地出证功能，需申请制作电子印章。各档案馆按要求填报《机构印章证书申请表》（见附件1）和《电子印章使用人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

（一）采集印章范围。根据各档案馆实际，现有查询利用工作中，在提供的馆藏档案复印件上加盖的印章均需要采集。每个印章填报一份《机构印章证书申请表》，印章采集区印模1、2均需要加盖实体章，不能以扫描或者图片方式提供。

（二）其他材料。各档案馆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送要求。请各市（州）档案局负责汇总本辖区档案馆需报送的材料，省档案馆和梅河口市档案馆单独报送。于3月31日前通过机要交换或机要通信方式，报省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监督指导处。其中，《电子印章使用人信息汇总表》需提供电子版，邮件发至jlsdajjkc@163.com。

联系人：周小强，联系电话：0431—82769036

附件：1. 机构印章证书申请表

2. 电子印章使用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机构印章证书申请表

*印章类型	☐ 电子法定名称章（公章） ☐ 行政审批章 ☐ 电子发票专用章 ☐ 电子合同专用章 ☐ 电子财务专用章 ☐ 电子名章 ☐ 其它：		
*业务类型	☐ 新申请 ☐ 机构变更 ☐ 印模变更 ☐ Key 补办 ☐ Key 解锁 ☐ 注销		
变更前机构名称			
*用章范围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		
*用章方式	☐ 集中式用章（系统用章） ☐ 分散式用章（USB Key）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类型	☐ 国家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其他：		
*审批单位名称			
*申请印章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授权声明：本单位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单位办理电子印章和证书业务，此授权至此次业务完成时终止。			
经办人电话（手机）		邮箱（Email）	
收件地址			
☐ 已阅读并同意《CA 数字证书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用户须知： 1. 请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信息填写有误，将可能导致您申请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 2. 此表中带有“*”为必填项，如实、准确、清楚地填写。 3. 填写此表后为机构颁发机构证书及电子印章，如申请“分散式用章”为使用人员颁发个人数字证书。 4. 办理完成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后，如使用不当将存在信息泄露等内部管理风险，请各单位加强对数字证书使用和保存的管理。 5. 印章采集信息将用于制作本单位制发的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证明、电子公文等。			
用户声明：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授权经办人提交以上信息及认证资料用于办理电子印章和证书申请，保证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承诺加强对证书及电子印章的管理，以控制并避免相关风险，保证遵守《CA 数字证书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所阐述的权利及义务，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办单位公章（盖章）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印章采集区			
*印章名称		*实物印章直径 (或长宽/毫米)	
框内加盖印章（务必清晰）印模1 框内加盖印章（务必清晰）印模2 印章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1. 盖章时请务必将印章摆正并保证印章内容及边缘完整、清晰、易识别。 2. 盖章时要保证印泥取量适中，既要避免颜色过浅，也要避免印泥渗洇。 *此印模将作为电子印章模板，请务必认真加盖。			
填表说明： 1. 《机构印章证书申请表》信息除“单位经办人签字”栏手写以外，其他信息请使用电子档填报； 2. 需准确填写“申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将据此信息颁发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 3. “申请单位名称”请填写单位全称，与“申办单位公章”一致； 4. “印章名称”与“印章采集区”实物印章全称一致； 5. 单位“印章类型”、“实物印章直径（或长宽）”应与国发1999（25号）《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的印章类型和规格要求相对应。			

CA 数字证书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吉林祥云”）与数字证书用户（下称“用户”）之间签署，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吉林祥云作为多家合作 CA 机构的授权审核机构，有权与用户签署本协议。CA 机构作为权威、可信、公正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用户提供合法的数字证书申请、审核、签发和管理等电子认证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吉林祥云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 数字证书：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2. CA 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3. 吉林祥云：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 CA 机构的授权审核机构，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颁发的申

请、审核等服务。

4. 用户：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主体，必须遵守本协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同时需按期缴纳数字证书电子服务费。

第二条 声明

1. 用户应在申请数字证书以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确保如实提交各种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的填写申请表格。因提供虚假、伪造信息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该用户承担。

2. 用户同意并授权吉林祥云将用户个人身份信息或单位信息传输至吉林祥云与 CA 机构用于申请数字证书。

第三条 申请

1. 用户同意向吉林祥云合作的 CA 机构申请并使用该机构颁发给用户的数字证书，承诺在申请证书时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 CA 机构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2. 吉林祥云作为 CA 机构的授权审核机构，负责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等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 CA 机构的规程办理手续。

3. 吉林祥云应积极响应用户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通过 CA 机构为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吉林祥云和 CA 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用户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并承担该证书使用的责任和后果。

第四条 使用

1. 数字证书用于网络上的用户身份标识、数字签名验证及密钥分配，各应用系统可根据需要对其用途进行定义，但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2. 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吉林祥云和 CA 机构不承担责任。

3.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以及调用数字证书的验证码或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络上签署电子文件或进行其他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

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5.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6. 如遇数字证书遗失、被窃，或数字证书私钥泄露，用户应当立即到数字证书颁发的 CA 机构申请注销证书。

第五条 更新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根据数字证书上的记录确定，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吉林祥云保证您在使用我们的电子合同签约服务时，您的数字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因技术需要，如遇证书中的信息发生变更，用户应及时通过吉林祥云向 CA 机构申请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六条 吊销

1. 如遇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向 CA 机构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各注册机构的规定。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吊销之前所有因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2. 如果用户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通过吉林祥云向 CA 机构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用户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所有使

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相关后果。

3.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CA 机构有权主动吊销所签发的证书：

(1) 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2)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3)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其他

1. 吉林祥云与 CA 机构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可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同意并授权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电子印章使用人信息汇总表

填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姓名	所属 单位名称	性别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职务	人员状态	用途 (应用系统)	需使用 印章名称
周某	xx 单位	1-男	111-居民身份证	22020319960101500017	13812312312	行政专员	US01-生效	xx 系统	填写电子 印章全称
张某	xx 单位	2-女	111-居民身份证	22020319960101500017	13456890123	政务专员	US02-失效	xx 系统	填写电子 印章全称

注意事项(必读)：

- 1.《印章使用人申请表》中每项均需准确填写,缺一不可；
- 2. 用户填写的单位信息、印章信息和使用人信息需与用户填写的《机构印章证书申请表》信息一致,人员一致；
- 3.“所属单位名称”请填写申请单位全称；
- 4.“人员状态”,“US01-生效”为可用,“US02-失效”为注销；
- 5.“用途(应用系统)”请填写此 USB Key 即将应用于哪个系统,填写系统全称,如无系统,请填写用途；
- 6.“需使用印章名称”请填写拟使用电子印章全称,认真核对不要缺字、多字或错字；
- 7. 部分栏的填写特殊项,用户可参照表格样例；
- 8. 用户填写的信息要真实有效,核对存在问题的数据将返还用户重新填写。

